

案件編號： 109A02U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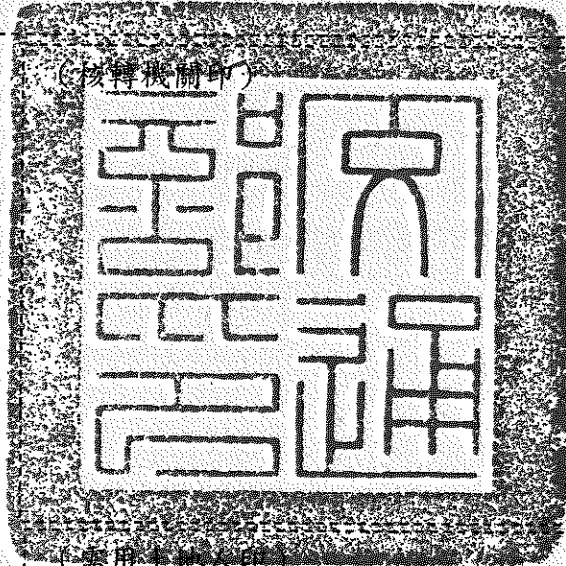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印)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機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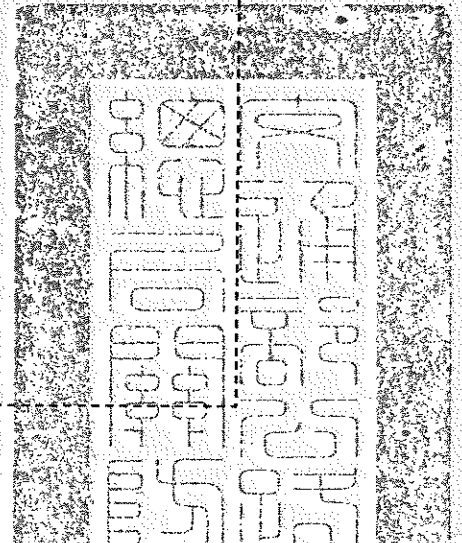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交通部

(需用土地人印)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花蓮縣玉里鎮玉東段 28-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私有持分面積 0.03931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為辦理「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花蓮縣玉里鎮玉東段 28-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私有持分面積 0.03931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工程係屬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93419 號函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106 至 113 年)」，事業計畫報奉交通部 109 年 4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143 號函同意辦理。

(四)用地範圍涵蓋都市計畫區內、外土地，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區外之用地另案辦理徵收作業。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及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推動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其計畫路段區位介於台 9 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 212K+800~319K+750)，除已拓寬路段

外，尚餘總長度約 41.2 公里路段待實施拓寬。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介於台 9 線大禹至玉里路段(起訖里程為 287K+000~292K+625)，全長計 5.625 公里，工程設計標準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93419 號函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道路拓寬改善規定，將道路拓寬為 30 公尺寬公路，以改善東部地區聯外交通之不便及不安全，未來工程完工，可提供高標準的安全與可靠的運輸服務，並配合觀光旅遊之需要，以達到美化及提升遊憩體驗之目的。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路線沿花東縱谷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連接花蓮各大美景，惟現況道路寬為 14~25 公尺且路段雙向僅各一車道且聚落段缺乏人行道，因為雙黃線跨越超車以及人本空間不足，交通肇事頻率較高，安全性嚴重不足；故規劃都市及非都市土地路段之車道布設均為雙向四車道，拓寬後斷面配置中央分隔綠帶減少對撞事故，雙向四車道斷面也能減少同向因超車不慎之事故，並於聚落路段兩側設置 3 公尺寬人行道提供安全人本空間，且基於符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中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整體規劃之需求，為使該地區整體交通網絡更完備、提供高標準的安全與可靠的運輸服務及優美景觀提升遊憩體驗，以促進東部區域均衡及永續發展，確有拓寬本段道路之必要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佈設係考量地方民意需求，勘選使用之土地已考量盡量利用周邊公有土地，並依據相關法令規章據以規劃設計，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已達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私有土地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是為改善現況既有道路寬度寬窄不一及路段雙向僅各一車道且聚落段缺乏人行道，致雙黃線跨越超車以及人本空間不足，故交通肇事頻率較高，基於用路人通行安全考量，並使道路線形符合道路設計之安全規劃，使行車順暢安全，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須與現有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地形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優先將現有道路兩側範圍納入，勘選之既有道路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且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本規劃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局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私有財產權益及後續道路使用管理維護，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至於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 2. 租用 3. 聯合開發 4. 捐贈 5. 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式，經評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之交通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此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惟本案係為取得道路用地，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適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捐贈：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5.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管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綜上，以其他取得方式經評估均不可行，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本局於徵收土地前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其中拒絕參與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爰依法報請徵收，以達成計畫目的。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1.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2.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3.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 CO2 減量效益。
4.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道路拓寬對地區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太大影響，但道路拓寬效益可提高交通安全性及通行便利性，以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設置，改善地區生活品質，提供各年齡結構人口之交通便利性需求。依據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總人口為 23,504 人，家戶數為 8,907 戶，男性 12,448 人，女性 11,056 人，以男女比例分析，男性占 53%，女性占 47%，男女比例平均相當。年齡結構以中老年人口 50~69 歲為主（幼年人口 0~19 歲 15.33%；青壯年人口 20~49 歲 38.50%；中老年人口 50~69 歲 31.21%；老年人口 70 歲以上 14.60%），本計畫都市土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共計 8 筆，預計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9 人，占全鎮人口 0.0383%。惟本工程完工後直接受益對象為玉里鎮在地地區民眾及不特定公眾便捷道路服務。

依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109 年 6 月之統計資料如下表：

(1) 花蓮縣玉里鎮人口統計表

項目 鄉鎮別	總戶數	性別	人數	比例
玉里鎮	8,907	男	12,448	53%
		女	11,056	47%
		總人口數	23,504	100%

(2) 人口年齡結構表

年齡 分布 鄉鎮別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89 歲	90~99 歲
玉里鎮	6.29 %	9.04 %	12.31 %	12.23 %	13.96 %	16.95 %	14.62 %	9.00 %	4.71 %	0.89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現況雙向僅各一車道且聚落段缺乏人行道，因為雙黃線跨越超車以及人本空間不足，交通肇事頻率較高，為改善交通安全及維護用路人安全，拓寬後設計為 4 線快車道、2 線慢車道、人行道，工程完成後車流分道可提升行車安全及運輸服務，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亦可滿足地方居民就業、就學及觀光等需求，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9 日府社助字第 1090037824 號函(附件九)，本計畫沿線地上物所有權人，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之

弱勢族群，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需辦理安置之情形，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工程沿線用地範圍現住居民並不需為此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之方式，故本計畫對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現住居民生活無負面影響，並可藉交通條件提升其生活便利性。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後主要開發作為交通使用，施工規劃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震動、水質、交通維持等皆研擬相關防制措施，並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及設計相關防護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案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建設計畫 97 年 5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第 1 標壽豐都市計畫終點至溪口電廠路段(222K+400~228K+900)於 98 年 9 月 26 日開工，並依規畫期程考量交通狀況、地方需求、年度預算、經費限制及土地取得等各項因素賡續分段辦理拓寬中，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之情形，合先敘明。

本計畫施工時將依前述審核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藉以保護路段沿線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身體健康，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計畫道路提供東部地區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東部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對促進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原民就業機會有正面助益，減少人口外流並有助增加稅收。

(2)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權屬部分仍為私人所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免地價稅，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都市土地工程範圍內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非屬以農作為主之農業用地，工程完工後，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或

造成地區農田面積減少，亦不會影響糧食安全。更可改善農業生產區對外交通功能，有助於提升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產品運送、銷售之便捷性，故對整體糧食安全有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種植農作改良物(耕地與雜林)，部分為住宅之圍牆等，並無工廠及就業場所，故本案用地取得不致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且本計畫路線拓寬後，節省客、貨運旅行成本與時間，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且提供東部地區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東部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東部地區整體觀光，增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係屬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106~113 年)」項下個案之延續性計畫，案內所需用地經費已納入 109 年公共建設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分項預算表「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由中央全額支應，無需其他政府單位配合興辦公共設施，亦無需增加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對財政不會產生排擠。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計畫雖徵收兩側部分私有土地，惟其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農地原有耕作使用，且施工過程均將維持既有農路進出及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本工程完工後，將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

(2)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即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盡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已儘量以工程方式使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需土地僅徵收土地部分面積，其餘尚屬塊狀完整使用，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完工後可增加東部地區及地方聯外運輸之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增進區域發展，提升土地價值，有利於整體土地開發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部分用地範圍現況已為道路使用，本案道路拓寬將結合當地景觀、自然風貌，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以儘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需用土地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32190 號函確認，計畫範圍未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用地(區)」及「建築聚落群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本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採既有道路拓寬改善，徵收沿線部分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多數農地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耕作使用、建築改良物部份之建地採最小影響範圍為原則，已將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之影響降至最低，且無稀有物種與生態需特別加以保護。道路改善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機能，亦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高地區居住生活品質。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短期因工程施作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於計畫完成後，可確保行車安全，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當地居民居住生活機能及生活品質，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 (2)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模式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建設計畫 97 年 5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第 1 標壽豐都市計畫終點至溪口電廠路段(222K+400~228K+900)於 98 年 9 月 26 日開工，並依規畫期程考量交通狀況、地方需求、年度預算、經費限制及土地取得等各項因素賡續分段辦理拓寬中，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之情形，合先敘明。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工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08641C 號公告「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情形之虞，且工程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另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亦無不良影響。

(2)建設開發及施工作業，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結論事項辦理，維護環境生態。

(3)本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之銜接與改善，及道路斷面之規劃，已儘量納入當地居民意見，以提高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

(4)本計畫將維持既有灌排水路之機能，儘量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提供足夠寬度之車道，及交通號誌檢討及設置，可提高居民通行道路安全性、交通便利性及周邊居住品質，並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本工程為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使用計畫，依以下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為目標。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建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為延續推動辦理之「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路段改列於「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本計畫為路段之拓寬，有助於增加路網之聯繫，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故本案規劃建設符合上開理念。

2. 永續指標

台 9 線為花東縱谷主要且為最大交通要道，也是東部區域內主要各鄉鎮之連絡交通幹道及人口聚集地區，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本局辦理「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其目的除改善易肇事路段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為目標之外，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進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促進觀光發展，以帶動地方發展，以發揮拓寬工程之最大效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拓寬工程為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之四大目標：

- (1)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
- (2)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發展成為觀光大道。
- (3)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
- (4)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

本案工程用地屬都市計畫編定之道路用地，徵收作為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符合都市計畫，且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串聯生態旅遊路網，有效發揮道路運輸服務功能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促進區域發展及土地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其他因素：

為提供東部地區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規劃符合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政策方向，及活化型塑造台 9 線公路成為景觀廊道，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說明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介於台 9 線大禹至玉里路段(起訖里程為 287K+000~292K+625)，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道路拓寬改善計畫規定之設計標準，將道路闢建達 30 公尺寬公路，改善東部地區聯外交通之不便及不安全，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提供用路人舒適及安全之行車環境，改善產業運輸條件，對於居民生活、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說明

- (1)本工程路段全長計 5.625 公里，惟現況道路寬為 14~25 公尺且路段為雙向僅各一車道且聚落段缺乏人行道，因為雙黃線跨越超車以及人本空間不足，交通肇事頻率較高，為改善交通安全及維護用路人安全，故本工程有辦理之必要性。
- (2)勘選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使道路拓寬計畫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造成之影響為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必要性原則。

3. 適當與合理性說明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道路拓寬改善計畫規定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案內所需之用地範圍，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路線線形設計及構築型式之選擇，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而工程未來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符合適當性。

4. 合法性說明

- (1)本計畫所需經費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本局-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勻支，符合相關規定。工程範圍則依事業計畫核定之路權範圍辦理。
- (2)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交通事業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就事業計畫之需要公開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以為興辦事業計畫之準據。
-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聽會；且依「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之合法性。徵收用地之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 (4)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即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
- (5)本案係屬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106~113 年)」項下個案之延續性計畫，案內所需

地經費編列於本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台 9 線 287k~292.6k 大禹~玉里道路拓寬工程，項下個案經費 111,257,000 元，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

- (6)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本案申請徵收之土地，屬 90 年 12 月 31 日府旅都字第 140859 號函公告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維持原使用分區(道路用地)，迄今未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一)用地範圍內現況部分種植農作改良物，詳如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範圍內未達成協議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均已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範圍北起台 9 線里程 287K+000 玉里鎮大禹往高寮大橋路口，南接台 9 線里程 292K+625 玉里外環道民權街已拓寬路段，西臨花東鐵路，東臨水稻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后附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32190 號函查證情形。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109 年 2 月 15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開會通知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 108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2 日、109 年 2 月 15~17 日自由時報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109 年 2 月 14 日張貼於本局網站，於 109 年 1 月 14 日、109 年 2 月 26 日分別舉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

局網站證明文件。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業於 109 年 2 月 15 日、3 月 16 日將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同年 2 月 17 日、3 月 17 日張貼於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
- (四)本局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本局 109 年 3 月 16 日路授蘇花字第 1090006372A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五)因第 2 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內容敘述不足部分予以補充說明，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重行公告第 2 次會議紀錄、109 年 3 月 27 日張貼於本局網站，詳如后附第 2 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更正說明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局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路授蘇花字第 1090007365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隨函附上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書、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同意書、補償金額清冊、跨區協議價購及簽約需求調查表等相關資料，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玉里鎮中正堂(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44 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涵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惟為使各所有權人得以充分了解協議價購內容及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為避免大型集會群聚，故採分批方式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並以 109 年 4 月 8 日路授蘇花字第 1090008538A 號(第一場-同日上午 8 點 30 分)、第 1090008538B 號(第二場-同日上午 10 點 30 分)、109 年 4 月 10 日路授蘇花字第 1090009028 號(第三場-同日下午 1 點 30 分)、第 1090008538D 號(第四場-同日下午 3 點 30 分)函分別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為落實協議價購之程序，並提供所有權人充分時間考慮與本局協議價購及配合辦理協議價購

移轉程序，又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本局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7 月 16 日間與所有權人進行多次協議價購簽約，竭誠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本工程因時程緊迫，經地方民意代表協助本局推動辦理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及 7 月 8 日假大禹社區活動中心召開本案工程計畫相關說明會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調，經多次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都市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黃○妹等 5 人同意價購，面積共計 0.051643 公頃，價購面積比例為 56.78%。另徐○豐等 3 人未出席會議亦未於協議價購同意書繳交期限內繳交同意書，亦無提出任何陳述意見，視為協議不成，故為道路工程開闢需要，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

- (二)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徐○豐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 109 年 5 月 25 日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先經戶政、地政、稅捐單位協助查明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住址，再予以投遞寄送，均已合法送達。
- (四)本案參加開會者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記載於會議紀錄中。另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最後期限 109 年 5 月 25 日內土地所有權人無提出陳述意見。
- (五)本案協議價購價格：

1. 協議價購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合意之買賣行為，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市價查估委由不動產估價師「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所查估之市價，經綜合評估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市價，價格日期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評估勘估標的於現行不動產市場條件下合理評估價值。

本案工程用地之協議價格(涵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依照不動產技術規範評估以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法等四種方法評估市價，而該價格會因為土地編定使用種類不同而有所區別，例如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之價格都不盡相同。本工程用地乃基於市場「比較

法」，並透過價格日期調整、情況調整、區域因素調整及個別因素調整等技術，比較修正而成，以決定勘估標的價格。

2. 本路段委託之估價師依前述資料進行市價查估，查估定協議價購市價，經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審查後核定，據以作為本工程用地協議價購之價格，綜合評估結果(新台幣)：

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每平方公尺 2,200 元

3. 本局召開本案需用土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時，均已於會議進行簡報說明上開協議市價查價依據，並請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各項意見或疑義提出說明，現場並提供相關估價資料簡報予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案內建物所有權人經查對皆非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詳如后附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9 日府社助字第 1090037824 號函查證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93419 號函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道路拓寬改善計畫規定之設計標準，將道路闢建達 30 公尺寬公路，改善東部地區聯外交通之不便及不安全，未來工程完工，可提供高標準的安全與可靠的運輸服務，並配合觀光旅遊之需要，以達到美化及提昇遊憩體驗之目的，故辦理本工程。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開工(就本局土地先行施作)，預定 112 年 7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71,379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864,974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6,405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計新台幣 111,257,000 元整，足敷本案使用。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工程係屬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106~113 年)」項下個案之延續性計畫，案內所需用地經費編列於本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台 9 線 287k~292.6k 大禹~玉里道路拓寬工程(詳附件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本局「109 年度公共建設公務預算案及特別預算分項預算表」)，項下個案經費 111,257,000 元，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 表 人：局長許 鈺 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平面示意圖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現況照片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圖 例

(比例尺：1/10000)

工程範圍(非都市土地)

工程範圍(都市土地)

現況照片

工程規劃位置

工程規劃位置
大禹-酸柑段 287K+500~289K+500
(詳后附道路規劃示意斷面圖②)

工程規劃位置
酸柑-玉興橋段 289K+500~290K+350
(詳后附道路規劃示意斷面圖③)

工程規劃位置
玉興橋段 290K+934.11~291K+092.11
(詳后附道路規劃示意斷面圖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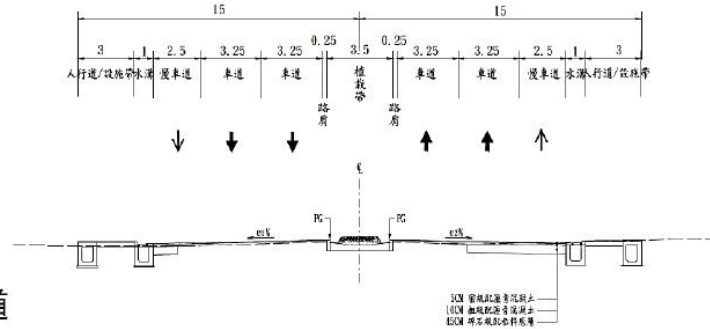
工程規劃位置
玉興橋引道段 290K+660~290K+934.11
玉里市區段 291K+126~292K+625
(詳后附道路規劃示意斷面圖⑤)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各段道路規劃示意斷面圖

① 大禹聚落段 287K+000~287K+500
玉里市區段 291K+126~292K+625

大禹聚落及玉里市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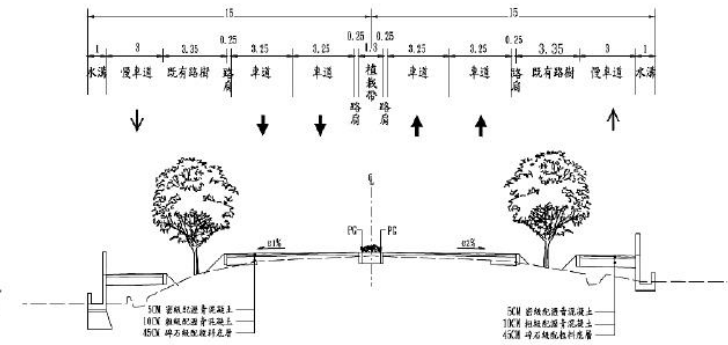
- 大禹聚落、玉里都市計畫區
- 中央分隔綠帶3.5M
- 人行道/設施帶3.0M
- 雙排水溝
- 轉向量較大路口配置轉向車道



② 大禹-酸柑段 287K+500~289K+500

大禹~酸柑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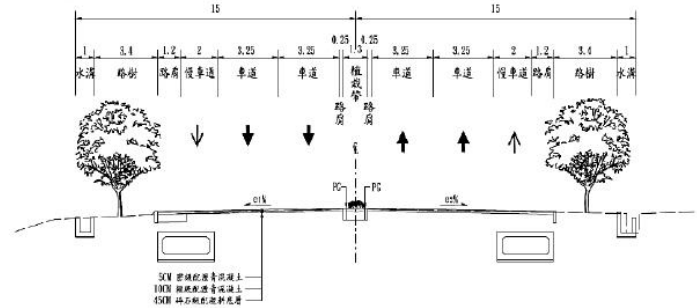
- 快慢分道斷面
保留大葉桃花心木及樟樹
- 中央1.3M分隔綠帶
- 3M慢車道提供機慢車通行
- 滯洪箱涵設置於慢車道下方



③ 酸柑-玉興橋段 289K+500~290K+350

酸柑~玉興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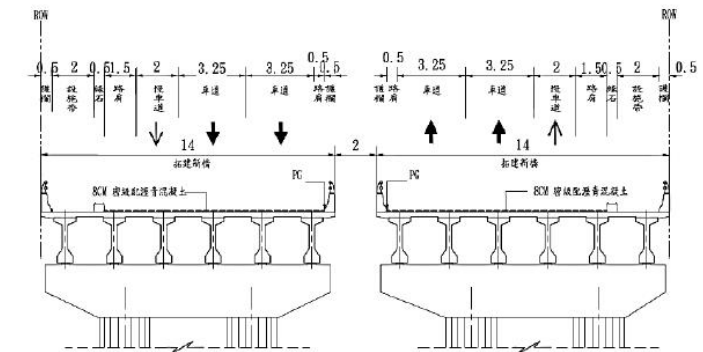
- 黑板樹汰換
- 大禹酸柑段路樹移植
- 1.3M中央分隔綠帶
- 滯洪箱涵設置於慢車道下方



④ 玉興橋段 290K+934.11~291K+092.11

玉興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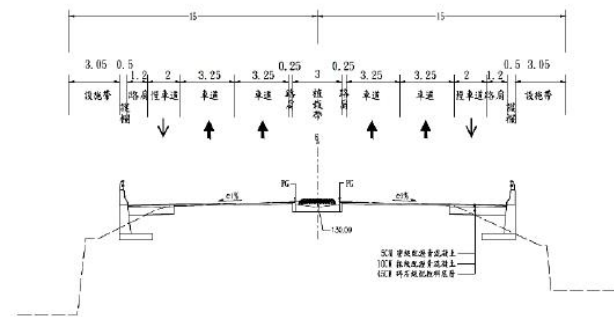
- 兩階段施工
- 樁柱式橋台
- 落墩避開既有基礎
- 150cmφ場鑄混凝土基樁
- 45+2@40+45=170M



⑤ 玉興橋引道段 290K+660~290K+934.11
291K+092.11~292K+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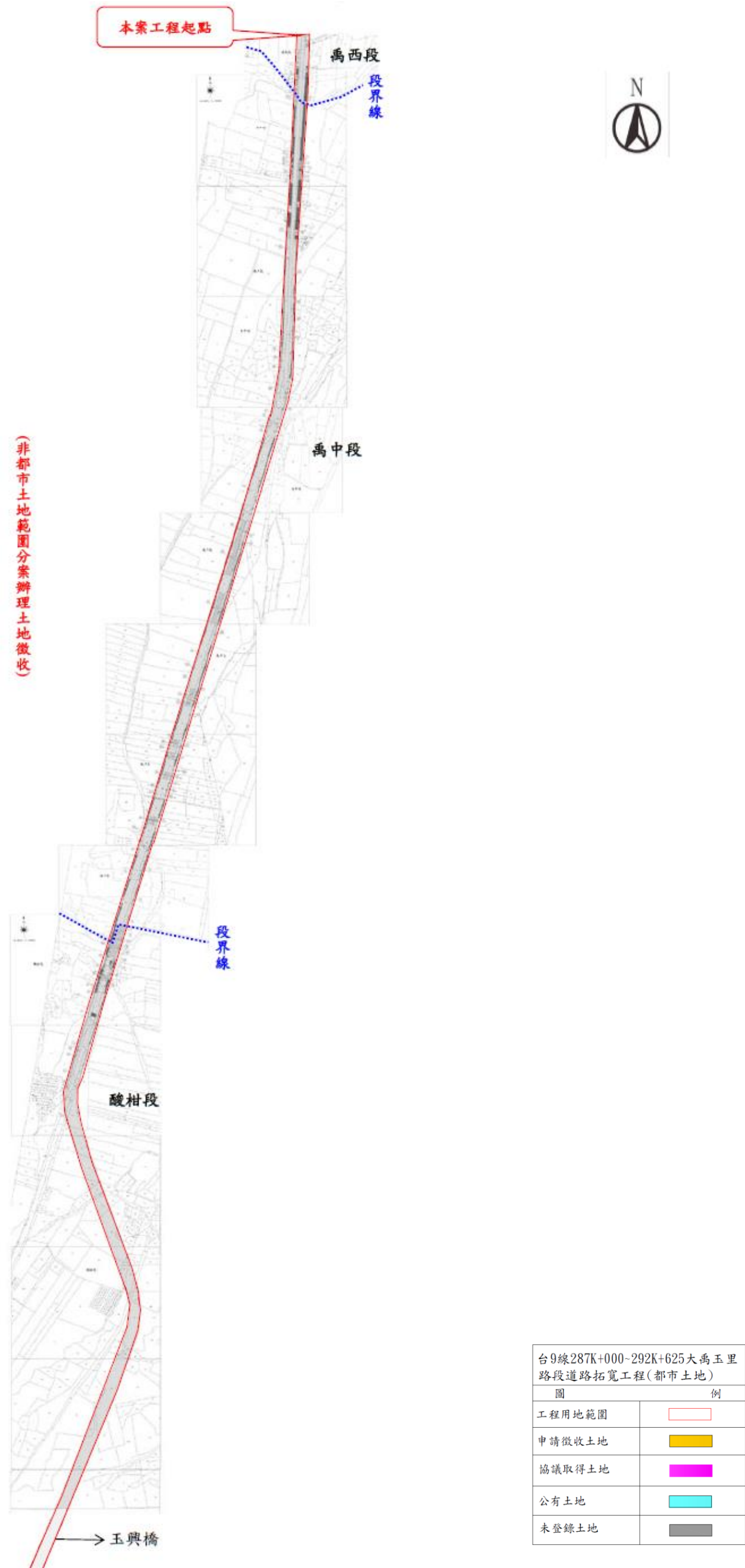
玉興橋引道段

- 既有引道擋土牆保留
- 新設第二階擋土牆
- 配合橋梁兩階段施工
提供第二階段交維通行



徵收土地圖說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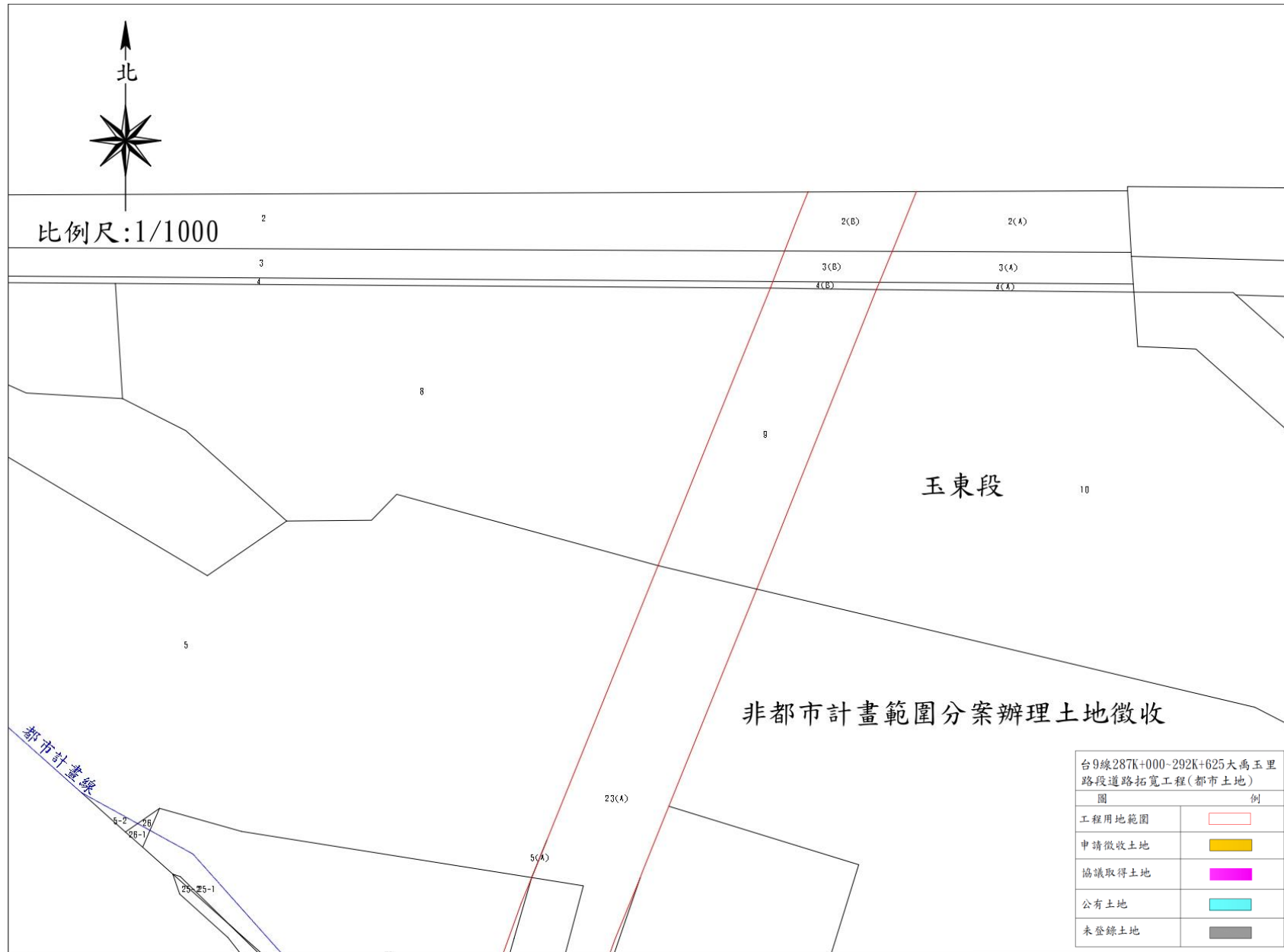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分段圖(1/2)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分段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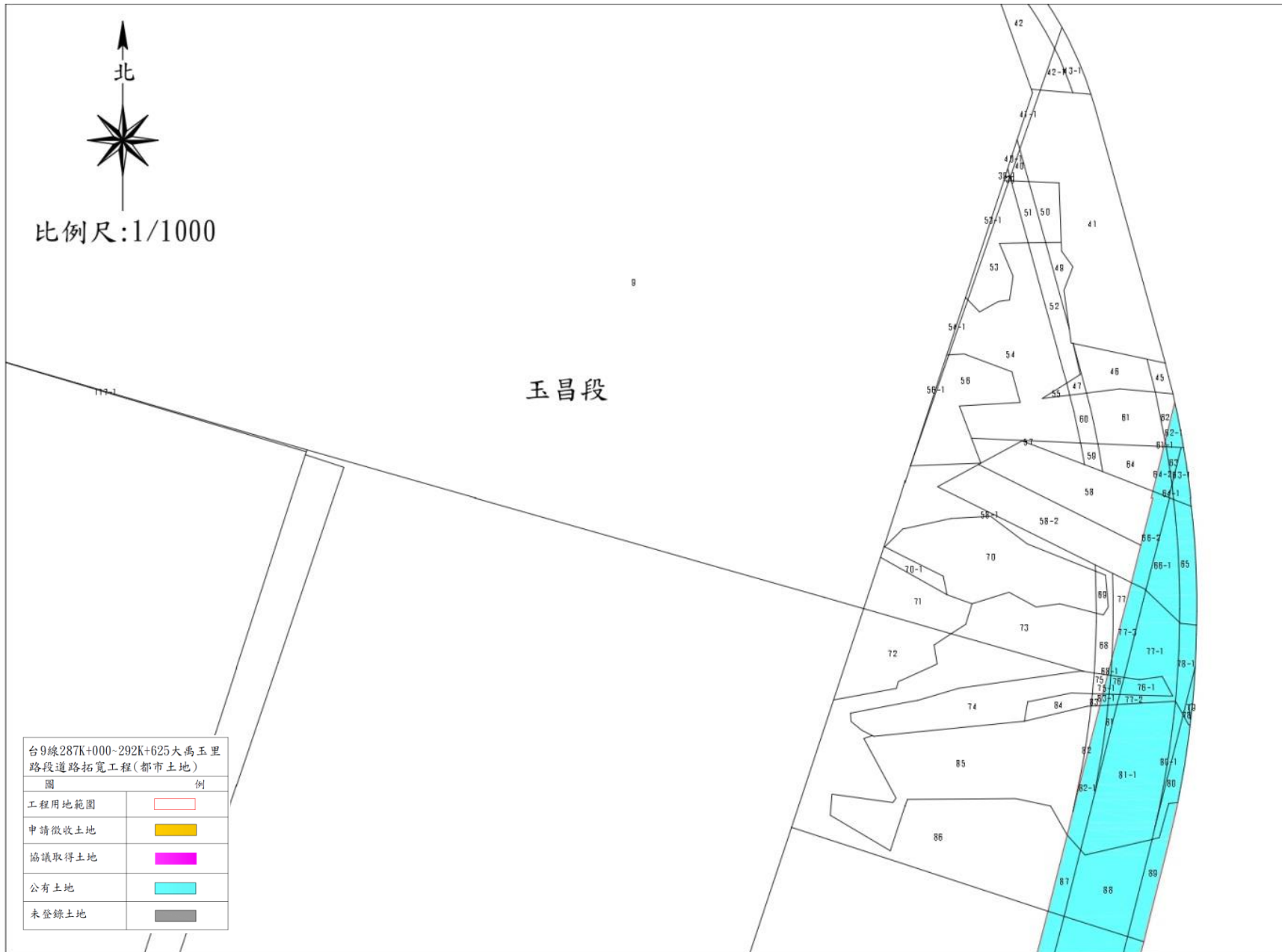
台9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玉昌段

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圖	例
工程用地範圍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公有土地	
未登錄土地	

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

